

2026 年度东莞市清溪镇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及概算、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土壤检测及耕地质量评估报告服务项目咨询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供应商应当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具有乙级测绘资质（有效期内），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莞市清溪镇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及概算、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土壤检测及耕地质量评估报告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东莞市清溪镇农林水务局；

（三）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发改农经〔2013〕2214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发

改农经〔2017〕556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18〕132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加大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结合我镇实际,实施2026年度东莞市清溪镇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1、立项阶段:根据镇街自身补充建设任务,开展项目选址,调查土地现状情况,充分听取土地权属人意愿和群众意见,组织上报项目立项材料。

2、规划设计阶段:开展实地测绘、项目设计、编制投资预算,报镇人民政府审批,并配合组织召开相关专家评审会议。

3、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有关整治标准和规范实施补充建设工程,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相关可能出现的变更内容。

4、项目初验:高标补充建设项目竣工后,由镇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相关验收标准,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5、项目验收:编制相关验收材料,报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东莞市清溪镇。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履行。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费用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成果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完成验收，履行期限如有调整则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六、验收

供应方按要求交付采购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为验收依据。

七、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东莞市清溪镇农林水务局

2026年5月12日

